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erado Financial Group Company Limited
隆成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25)

延遲寄發通函

茲提述隆成金融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發出關於建議於中國成立合營證券公司之公告(「該公告」)。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採用之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本公司預期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日或之前向股東發出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成立合營公司之進一步詳情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該通函」)，以供彼等參考。

由於本公司需要更多時間以完成將載入該通函之資料，故預期寄發該通函之日期將延遲至二零一七年二月三日或之前之日期。

承董事會命
隆成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麥光耀

香港，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麥光耀先生(主席及行政總裁)、黃英源先生(榮譽主席)、陳俊傑先生、黃琛凱先生及黎健聰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林澤民先生、葉建新先生、陳世峰先生及許鴻德先生。